

ZHENGDUN HE GUIFAN SHICHANGJINGJI ZHIXU GANBUDUBEN

整顿和规范 市场经济秩序 干部读本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干部读本

主编：李荣融 陈福今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干部读本 / 李荣融 陈福今主编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1.9

ISBN7-80128-328-7

I . 整…

II . ①李… ②陈…

III . 经济秩序 - 市场管理 - 中国 - 干部教育 - 学习参考资料

IV . F 20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8514 号

责任编辑：黄长军

责任校对：王丽华

封面设计：联合创意

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7)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http://www.zgyscb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社科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9.25 印张 48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一版 2001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36.00 元

印数：1~10000 册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干部读本

编委会名单

- 主编：李荣融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经贸委主任
陈福今 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 副主编：张志刚 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经贸委副主任
- 编委：赵小平 国家计委价格监督检查司司长
黄海 国家经贸委贸易市场局局长
高峰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
杨伟民 监察部执法监察司司长
段景泉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局长
金德钧 建设部总工程师
周开忠 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副司长
王晖 外经贸部对外贸易司巡视员
刘胜利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司长
赵同刚 卫生部法监司司长
王秀军 信息产业部电信管理局副局长
陈小云 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
周维培 审计署办公厅副局级审计员
葛连成 海关总署调查局副局长
刘太明 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
刘佩智 国家工商总局公平交易局局长

张慧光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扫黄”
“打非”办公室副主任
吴清海 质检总局质量技术监督司司长
赵晓鸣 药品监管局市场监管司司长
胡可明 法制办工交商事法制司司长
孔泾源 体改办产业体制司副司长
陈全生 国研室工交贸易司司长
刘新华 证监会办公厅主任
张响贤 保监会办公室主任
傅秀泉 供销总社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赵洪顺 烟草局运行司副司长
崔慕晶 安全生产监管局办公室专员
冯菊平 外汇局管理检查司司长
高善罡 中宣部新闻局副局长
杨万明 高法院刑事审判二庭审判长
杨振江 高检院侦察监督厅厅长
张金良 武警总部作战勤务部副部长

前　　言

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既是保证当前经济正常运行的迫切需要，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营造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并已初步取得阶段性的成果。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中指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一项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并且提出“要搞好对各级政府公务员的培训。”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国务院 20 多个部门的同志，按照坚持深化改革和加强法治并举的指导思想，突出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精神，共同编写了这本读本。由于本书的作者都是各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直接参与者，熟悉情况，了解政策，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培训各级政府公务员的教学材料，也是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参考资料。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本书的编写工作非常关心，江泽民总书记、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吴邦国副总理、吴仪国务委员等领导同志，不仅同意将他们的重要讲话收入书中，而且亲自对讲话稿进行了校

审。

目前，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正在扎实推进。国务院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从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站在国家安危、民族兴衰和现代化事业成败的高度，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够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健康发展，作出一点贡献。



2001年8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李荣融 (1)

第一篇 整顿和规范市场 经济秩序的重要文件

第一章 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3)

一、江泽民总书记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 (3)

二、朱镕基总理的讲话 (5)

(一) 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5)

(二) 考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时的
讲话 (20)

(三) 考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时的
讲话 (23)

三、李岚清副总理的讲话 (28)

(一) 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28)

(二) 在河南考察时的讲话 (49)

(三) 在上海考察时的讲话 (52)

(四) 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
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54)

四、吴邦国副总理的讲话 (56)

| | |
|---|-------|
| (一) 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56) |
| (二) 在湖北考察时的讲话 | (60) |
| 五、吴仪国务委员的讲话 | (63) |
| (一) 在全国打假联合行动第二次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 (63) |
| (二) 在宁夏考察时的讲话 | (72) |
| 第二章 重要文件 | (73) |
| 一、国务院文件 | (73) |
| (一) 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 | (73) |
| (二)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 (81) |
| (三)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 (87) |
| (四)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 (93) |
| (五)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 (100) |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105) |
|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 (105) |
|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的通知 | (108) |
|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文化市场秩序的通知 | (113) |
| 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文件 | (118)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 |

目 录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8)

第二篇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部署

| | | |
|-------------|---------------------------|-------|
| 第一章 | 食品打假 | (125) |
| 第二章 | 药品打假 | (156) |
| 第三章 | 农资打假 | (175) |
| 第四章 | 棉花打假 | (188) |
| 第五章 | 打击制售拼装车违法行为 | (199) |
| 第六章 | 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 | (214) |
| 第七章 | 整顿和规范外汇市场秩序 | (228) |
| 第八章 | 严厉打击走私违法活动 | (235) |
| 第九章 | 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行为 | (252) |
| 第十章 | 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 (269) |
| 第十一章 | 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 | (289) |
| 第十二章 | 整顿和规范证券期货市场 秩序 | (310) |
| 第十三章 | 整顿和规范保险市场秩序 | (322) |
| 第十四章 | 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 (336) |
| 第十五章 | 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 | (352) |
| 第十六章 | 加强审计监督 | (370) |

| | | |
|--------------|---------------------------------|-------|
| 第十七章 | 整顿和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 | (384) |
| 第十八章 | 加强对歌舞娱乐场所和电子 游戏经营场所的监管 | (396) |
| 第十九章 | 整顿和规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秩序 | (410) |
| 第二十章 | 整顿和规范旅游业市场秩序 | (428) |
| 第二十一章 | 整顿和规范文物市场秩序 | (438) |
| 第二十二章 | 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 行业垄断 | (451) |
| 第二十三章 |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478) |

第三篇 国外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主要做法

| | | |
|------------|-----------------------------|-------|
| 第一章 | 转变政府职能 减少行政审批 | (493) |
| 第二章 | 制定产品责任法 完善赔偿 责任制度 | (524) |
| 第三章 | 制定反垄断法 促进公平竞争 | (555) |
| 第四章 | 加强违宪司法审查 维护市场 经济秩序 | (581) |
| 后 记 | | (603) |

第一篇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 秩序的重要文件



第一章 党中央和国务院 领导同志重要讲话

一、江泽民总书记论整顿和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运行规范和秩序，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

(1995年12月)

规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各级政府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坚决地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设。

(1996年11月)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要求建立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而且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思想道德体系。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围绕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实行继承优良传统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

一，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努力形成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健康和谐、积极向上的思想道德规范。没有信用，就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不可能健康发展。要在全社会强化信用意识，加强公民诚实守信的道德教育。建立严格的信用制度，规范契约关系。各类经济主体都要守法经营。依法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偷税骗税、经济欺诈、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创造良好的市场秩序。

(2000年11月)

二、朱镕基总理的讲话

(一) 在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4月3日)

国务院召开的这次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开始时，李岚清同志代表国务院作了工作报告。大家讨论了《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刚才，几位同志的发言也很好。下面，我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下大决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秩序状况是国民经济运行质量、社会经济管理水平和法制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我们党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同时，就明确把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

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5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就已指出：“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运行规范和秩序，是国家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他在 1996 年 11 月又指出：“规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各级政府管理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必须坚决地和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建设。”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做了大量工作。先后在全国开展了打击走私、骗汇、骗取出口退税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成效。但总的看来，市场经济秩序混乱的状况还没有改变。当前，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之严重，性质之恶劣，气焰之嚣张，触目惊心。其主要特点是：量大面广，无所不在；造假猖獗，形式多样；团伙作案，分工严密；官商勾结，狼狈为奸；智能化犯罪增多，作案方式隐蔽狡诈。市场经济秩序混乱，不仅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败坏国家信誉和改革开放形象，而且严重影响经济健康运行，到了非下大决心整治不可的地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有着极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第一，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加强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方面。经济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是密切关联、互为因果的。经济秩序混乱，是引起社会治安问题的重要原因。有些经济犯罪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